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俊芳女士。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514,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8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319,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19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14,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石有明和王禹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